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之10號A棟2樓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國際會議中心)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參、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五、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	36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肆、附錄	
一、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後）	38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4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5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 之 10 號 A 棟 2 樓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國際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報告
- （六）一一一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七）子公司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8~12頁)。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3頁)。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84,061,962元，提列員工酬勞2%計新台幣1,681,240元及董事酬勞1%計新台幣840,620元，均以現金形式發放。

三、本公司分配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董事會依決議之盈餘分派案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次盈餘分派係以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為優先，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45,089,358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5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公司分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業經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五、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111年12月28日證櫃監字第11100730371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35頁)。

六、一一一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為購置辦公大樓及充實營運資金，於111年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1年4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37038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陸億元。

二、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6頁)。

七、子公司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子公司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5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擇一或搭配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擬於普通股不超過 15,000 仟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7 項規定，私募案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內一年內分次辦理完成，本案將於 112 年 5 月 17 日屆滿，考量剩餘期限內無繼續辦理之計畫，故該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本案不繼續辦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青霞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2 頁）及附件三（第 14～34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業已編製完成，詳如下表：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629,431
加：本期稅後淨利	81,584,010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4,71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12,228,15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8,159,87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4,068,283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45,089,358)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978,925

董事長：林雪慧

總經理：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堯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發展並完善公司員工獎酬制度，擬修正「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條文，將員工酬勞提撥百分比由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調整為千分之二至百分之八。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7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歐買尬集團主要業務係以電腦遊戲、行動遊戲軟體代理、營運及電子支付與第三方支付業務為主。集團積極佈局電子支付與第三方支付業務多年，近年來電子商務蓬勃發展，使得支付相關業務營業收入大幅增加；而遊戲產業變化快速，產品競爭激烈汰換率高，本公司除維持現有行動遊戲及電腦遊戲之營運，已持續進行產品轉型。

二、實施概況

歐買尬集團持續提供創新服務創造業務發展新動能。本公司推出轉型服務，直播導購系統、簡訊電郵平台；第三方支付服務持續增加支付及物流工具，並推出圓夢計畫將服務觸角延伸至消費者端；電子支付加深生活支付場域，逐步實現普惠金融。

三、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損）及稅後純益（損）請詳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一年度(合併)	一一一年度(個體)
營業收入	1,669,867	105,754
營業毛利	730,257	59,905
營業費用	(349,137)	(60,866)
營業淨利(損)	381,120	(961)
稅前淨利(損)	414,480	81,540
本期淨利(損)	326,432	81,584

(二)一一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一一一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增(減) 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669,867	1,575,288	94,579	6.00%
營業毛利	730,257	656,813	73,444	11.18%
營業費用	(349,137)	(314,897)	34,240	10.87%
營業淨利(損)	381,120	341,916	39,204	11.47%
稅前淨利(損)	414,480	359,434	55,046	15.31%
本期淨利(損)	326,432	277,056	49,376	17.82%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資產報酬率%		4.77%	5.52%
權益報酬率%		12.57%	19.2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126.79%	113.75%
	稅前淨利	137.89%	119.57%
純益率%		19.55%	17.59%
稅後每股盈餘(元)(註)		2.71	2.42

註：採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遊戲娛樂產業業務：

(1)直播導購平台

新興網路銷售模式－「直播帶貨」含金量年年攀升，小至個人賣家、大至品牌電商皆紛紛發展直播以創造更高銷售額，本平台開發之直覺化操作、簡易收單流程，符合市場大眾直播主需求，提供整單功能並結合金流、物流一條龍服務，大幅提升成交轉換率。

(2)Line@直儲

看準 LINE@官方帳號已被各品牌普遍運用在客戶服務及行銷推廣的特性，開發出一套可應用於 LINE@官方帳號的銷售模版；結合金流代收付服務，品牌賣方只需在後台簡易設定即可輕鬆上架商品，而消費者在收到推播的同時只需隨時打開通訊軟體，即可完成下單付款，是超越傳統電商網站的新型態購物體驗。

(3)簡訊電郵王

配合政府打擊簡訊詐騙，本服務制定審核及 AI 風險監控機制，並積極配合警政單位提供相關訊息，善盡社會責任。為高發送質量需求的客戶開發「專碼型通道」，有效提升企業品牌形象及內容可信度。首創用戶可線上申請、付款完成即開通的模式，快速優質的用戶體驗。

(4)遊戲產品

111年不定期針對遊戲救世者之樹(TOS)推出各式改版活動，神弓現世咒術重生改版、Episode 14 混沌再臨改版、克勞諾斯改版、沉沒的海盜船改版及Episode 14-2激動之核改版等，提升玩家黏著度。

2. 第三方支付業務：

金流、物流、電子發票、票券及其他服務等推出各項新功能，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

- (1)為服務中大型特店，優化提供全新「新型開道服務」，提供廠商金流開道新型應用服務，資訊流透過綠界介接到銀行進行交易授權後，金流由銀行直接撥款給廠商的金流服務作業，並可設定系統開道備援機制，解決單一開道維護無法收款的窘境。
- (2)與銀行合作聯手推出「信用卡圓夢彈性分期」服務，消費者可自由選擇分期案型，降低消費負擔；適用販售單價較高商品，快速成交增加營收額。創新「自費分期應用」服務，提供消費者可選擇自行負擔分期手續費，進行高價商品分期付款的信用卡交易。
- (3)「次世代 OMO 刷卡機」增加 POS 串接規格，提供 POS 廠商能夠快速使用刷卡機服務。
- (4)推出「ECTicket 票券發行管理平台」，簡化企業發行票券的流程，提供發行紙本票券或電子序號，以及核銷與管理票券平台，快速拓展票券客群及提升服務競爭力。

3. 電子支付服務業務：

- (1) 111 年度新增並持續優化多樣繳費及附加功能，新增透過歐付寶 App 繳納台北市自來水費，發票存入個人載具，未來將積極參與各縣市政府數位治理，分享過去經驗並參與其支付計畫。
- (2) 參與台灣鐵路局標案，配合台鐵數位化進程，新增透過電子支付購買車票服務，第一階段於 111 年 Q4 上線，台鐵購票機及網路購票更新預計 112 年開始進行。
- (3) 積極配合財金公司整合國內各項金融業務服務，實現政府普惠金融的政策，包含串接財金公司手機門號轉帳服務及 TWQR 國家及支付碼服務。

四、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一) 經營方針與發展策略

1. 遊戲娛樂產業業務：

- (1) 救世者之樹 (TOS)：開放新職業、新地區及新玩法副本，也將等級擴張至 Lv480 級，同時角色回歸免費直升 460 級等各式驚喜活動待與冒險家們同樂。
- (2) 直播導購王平台上線，提供給從事直播銷售的直播主直覺便利的新型態整單工具；內建主流社群平台互動收單、各式實用報表即時掌握銷售狀況，並結合金流、物流免去自行串接，從接單到出貨一條龍式的完整服務。
- (3) 簡訊電郵王持續開發更安全、即時的簡訊機制，為企業運用於 OTP 驗證、重要通知簡訊的首選平台。
- (4) LINE@直儲：線上遊戲業者在通訊軟體上的最佳應用，一次串接即可隨時於 LINE@官方帳號上架各類虛寶，更貼近現代玩家的使用習慣，收到推播即可快速完成購買，兼顧推廣、銷售及客服，強化玩家對遊戲公司的忠誠度。

2. 第三方支付業務

金流、物流、電子發票、票券及其他服務等各項發展規劃：

- (1) 「新型開道服務」增加「美國運通卡交易開道」及「國民旅遊卡交易開道」服務，提供廠商更多元的交易收款金流開道。
- (2) 「全方位金流服務」增加「電子支付 QRCode 付款」及「無卡分期交易」服務，提供消費者安全、方便、多元的交易環境。
- (3) 「次世代 OMO 刷卡機」持續增加多家收單銀行服務，提供廠商更方便的刷卡分期服務及更穩定安全交易環境。
- (4) 「ECTicket 票券發行管理平台」，研發「分店子帳號」及「分期核銷」等功能，提供廠商更多管理情境的使用方式。
- (5) 研發「綠界 Pay」App，提供消費者可以用手機完成綠界訂單交易支付，建立新一代安全、快速、優質的付款體驗。

3. 電子支付服務業務

持續擴大使用場景，並增加可用場域，打造無感支付體驗服務：

(1) 國內使用：

- a. 新增台灣鐵路局購票機台購票及網路購票、新竹縣路邊停車及台糖加油…等場景，串接停車場圖資，並增加私營停車場可使用歐付寶支付站點。持續擴大交通類支付

場域。

- b. 與推廣商深度合作，積極洽談麥當勞、康是美、IKEA 等大型連鎖通路配合，提供會員更多生活消費場域使用歐付寶支付的可能。
- c. 完善台北市 pay. taipei 所有行政規費項目透過歐付寶進行繳納，並參與各縣市數位治理的相關政策，提供會員更友善的支付工具。
- d. 透過政府標案及公家機關繳費平台等繳費經營業務串聯，增加歐付寶本身場景金融服務。

(2) 境外使用：

- a. 與清算中心合作海外地區線上線下跨境支付，透過系統串聯，提供歐付寶會員於當地店家共用 Qrcode 的支付服務，並逐步發展成國內電子支付境外中介平台。
- b. 開發小額匯兌功能，解決會員境外匯款的需求。

(3) 特殊專案開發：針對市場需求開發，打造歐付寶會員專屬服務。

(4) 新增非金流服務：

- a. 新增電子發票開立服務功能，主要針對商戶會員進行推廣，透過流暢的使用方式，切入微型商戶電子發票市場，創造另一塊業務收入。
- b. 串接各大超商物流服務，提供會員點到點、店到店的物流服務，歐付寶會員未來也可以透過行動支付 APP 進行寄取件。

(5) 異業合作：透過行動支付 APP 置入其他功能性 APP 或其他功能服務置入歐付寶，藉以擴大歐付寶會員人數，並增加更多元使用場景。

(6) 系統建置：以歐付寶過去建置電子支付的經驗及堅強的資訊技術能力，協助其他品牌建立自有電子支付或第三方支付系統，並且投入協助大型電商建置金流及資訊系統。

(7)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與財金公司配合包含提供手機門號轉帳服務及國家級支付碼 TWQR，整合台灣 Pay 及各電子支付錢包使用，達成共利共榮目標，並擴大整體支付場域。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歐買尬集團主要收入項目包括線上遊戲、金流服務收入等，收入為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無銷售量之統計值。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 (1) 電商及線上銷售市場成長力道強勁，根據 eMarketer 報告預估 2024 年全球電子商務市場預計將達 177 兆台幣。顧問公司麥肯錫 (McKinsey & Company) 更預測，至 2026 年，全球的直播電商銷售額，將占所有電子商務的 10%~20%。麥肯錫也指出，直播電商的轉換率有望接近 30%，是傳統電子商務的 10 倍。
- (2) 據美國權威組織 Data & Marketing Association 的調查，就企業行銷而言，電子郵件行銷是回報最高的電商行銷管道。數據顯示廣告主每投入 1 元的行銷成本，就能獲得 44 倍以上的回報，透過多元主題的內容包裝，電子郵件較其他管道能提供豐富且完整的資訊、深度的會員關懷與信任感，以及較低運用成本，因此仍為目前最具效益的數位行銷與系統通知管道。
- (3) 以台灣市場來看，MIC 資策會調查數據則指出，在 2021 年有 26.4%受訪者表示，直播

內容會提升網路購物下單意願，比 2020 年提升了 4.4 個百分比之外，各社群平台包含 FB、IG、Youtube、LINE 等持續增加直播功能外，各零售商除了上架電商平台、自建銷售官網，主打更真實、更即時與高互動的直播電商更成為電商銷售的重點方向。

- (4) 就各方產業研究報告可知，直播導購及電子商務行銷工具在可見的未來仍為主要發展重點，本公司亦已開發相關產品已因應產業變動趨勢。

※<以上數據分析及資料參考來源：eMarketer、McKinsey & Company、Data & Marketing Association、MIC 資策會>

(二) 法規環境

甲、遊戲營運業務：就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修正事項，要求業者應揭露機會中獎商品機率及格式等規範，在內部管理環境上已提早溝通修法因應措施，並檢視實務上執行方式符合法規情形。仍持續依據主管機關所規範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及線上遊戲點數（卡）發行相關產業法令規定辦理，新型態產業合作應事前評估國內法令許可範圍以擬定營運方針。

乙、第三方支付業務：就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全面施行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在內部管理環境上已提前部署，並檢視及制定相關作業規定以符合法令要求。

丙、電子支付業務：針對電子支付機構產業法規相關開放業務部分，本公司仍持續視業務發展及營運需求進行調整規劃。本公司亦落實主管機關宣導及政策配合事項，例如：無障礙 APP 開發、防詐騙宣導等。

公司法務及法令遵循單位應適時參與現行營運業務之討論，並應就新業務內容提出更適切之法律意見，供公司各單位審酌業務經營與法令遵循之重要性，更應追蹤更新相關法規變動，進而透過教育訓練或內部郵件等方式，向公司同仁宣導法令修正事項及監督適法修正事項執行狀況。

(三) 總體經營環境

為因應產業經營環境變動採取下列措施：

- (1) 歐買尬集團業務範圍橫跨數位金流、遊戲、商務服務，旗下全方位數位金流產品及虛實交易服務，除應用於線上所有數位娛樂產品，包含線上課程、手遊、端遊、直播、線上交友、數位影音等，皆提供全方位的服務外，另持續開發多種新型支付模式，來因應未來線上數位課程與長照產業的快速發展。
- (2) 在整體環境的影響下，數位及虛擬世界已成為生活的必要條件，在金流及電商服務領域，不但持續開發更多元的服務，提供海內外數位娛樂客戶更便利且貼心的功能，如 Line@直儲，可同時兼顧推廣、銷售、客服，並快速購買等多種需求，增加業者對消費者或玩家的黏著與掌握度。
- (3) 提供多樣化的衍生應用軟體服務應用，以金流為基礎，將支付拓展到更多產景與產品，直播導購與簡訊電郵等商務軟體服務為電商，線上直播等業者提供客戶金流、行銷推廣、會員經營、數據分析等一條龍的商務服務，以合作即滿足所有需求為目標，持續提升客戶營運而努力。
- (4) 在手遊與端遊部分，歐買尬穩定運營旗下多款 IP 遊戲產品，營運中之遊戲持續推出嶄新系統、職業、角色與任務副本，透過多元且豐富的改版內容，持續帶給用戶強勁的新體驗，提升其遊戲熱度與營收刺激，另外在玩家服務部份，也深入溝通與回饋，創造出完美愉快的遊戲體驗。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鈴



【附件二】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青霞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士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分類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二十。

由於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給會員客戶之金流服務所收取之交易手續費收入，係由小額且廣大之會員手續費收入組成，該等會員金流交易資料量龐大。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員金流交易發生係依賴自動化資訊系統處理，而金流收付以及收入認列則依賴人工核對內外部交易資訊後進行入帳。

基於交易發生資訊係依賴系統自動化處理，而收入認列流程則依賴人工核對內外部資訊，由於部分特定金流交易類型之資訊量龐大而對帳時間頻繁，且對財務報告整體表達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交易手續費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資訊專家協助辨識處理金流交易以及手續費收入認列之重要系統，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2. 藉由訪談及檢視相關憑證，以瞭解交易手續費收入之內部控制流程，評估交易手續費之攸關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內外部交易資訊核對及調節以及收入入帳之相關控制。執行內部控制測試，取得攸關控制執行有效之查核證據。
3. 分析交易手續費收入之合理性，抽核樣本並核對用戶合約及代收付款項紀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

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青 霞

張 青 霞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茂為新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35,032	11	\$ 177,015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30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30,046	11	109,665	1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十)	1,449	-	3,32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412	-	56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28,258	1	5,01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5,375	1	35,744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37	-	94	-
130X	存 貨	15	-	15	-
1410	預付款項	758	-	2,94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646,563	29	106,400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	-	2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68,245	53	440,820	50
1550	非流動資產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951,382	44	440,154	49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1,355	-	2,350	-
1780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2,627	-	5,273	1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492	-	353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653	-	810	-
1920	預付房地款(附註十五)	68,460	3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463	-	46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25,432	47	449,403	5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93,677	100	\$ 890,223	100
2130	流動負債				
217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 35,614	2	\$ 64,061	7
2219	應付帳款	2,828	-	3,390	-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0,688	1	15,556	2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	-	12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2,578	1	-	-
2305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2,720	-	2,691	-
2310	存入保證金—流動	5,100	-	5,000	1
2399	預收款項	90	-	320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18,648	5	85,454	10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8,266	9	176,484	20
2530	非流動負債				
257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568,611	26	-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6,278	-	-	-
264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	-	2,720	-
2670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450	-	450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20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85,659	27	3,170	-
2XXX	負債總計	783,925	36	179,654	20
3110	權益(附註十九)				
3200	股本				
3310	普通股股本	300,596	14	300,596	34
3320	資本公積	984,572	45	332,145	37
33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08	-	4,71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4,47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228	5	46,919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1,636	5	76,108	9
34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48	-	1,72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948	-	1,720	-
3XXX	權益總計	1,409,752	64	710,569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93,677	100	\$ 890,2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昇

茂為歐買越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七）	\$ 105,754	100	\$ 63,2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及二七）	<u>45,849</u>	<u>43</u>	<u>35,218</u>	<u>55</u>
5900	營業毛利	<u>59,905</u>	<u>57</u>	<u>28,039</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0,884	10	11,090	18
6200	管理費用	34,156	33	33,859	5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826</u>	<u>15</u>	<u>10,530</u>	<u>17</u>
6000	合 計	<u>60,866</u>	<u>58</u>	<u>55,479</u>	<u>88</u>
6900	營業淨損	(<u>961</u>)	(<u>1</u>)	(<u>27,440</u>)	(<u>4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三、二一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3,053	3	1,141	2
7010	其他收入	2,312	2	6,067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91)	(2)	(1,015)	(2)
7050	財務成本	(9,038)	(9)	(207)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88,665</u>	<u>84</u>	<u>93,963</u>	<u>148</u>
7000	合 計	<u>82,501</u>	<u>78</u>	<u>99,949</u>	<u>158</u>
7900	稅前淨利	81,540	77	72,509	115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二）	(<u>44</u>)	-	(<u>171</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81,584</u>	<u>77</u>	<u>72,680</u>	<u>1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748	1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5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8	1	(31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43	1	43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2,827	78	\$ 73,112	11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2.71		\$ 2.42	
9850	稀 釋	\$ 2.71		\$ 2.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羚





茂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第 一 季				其 他 溢 損 項 目			總 額
		股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未實現損益	
A1		\$ 300,596	\$ 330,003	\$ 231	\$ 2,080	\$ 44,850	\$ 2,036	(\$ 26,509)	\$ 653,287
B1	視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85	-	(4,485)	-	-	-
B3	視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393	(22,393)	-	-	-
B5	普通現金股利	-	-	-	-	(17,972)	-	-	(17,972)
C3	因受贈財產生者	-	716	-	-	-	-	-	716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72,680	-	-	72,68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6)	748	43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426	-	-	-	-	-	1,42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5,761)	-	25,761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596	332,145	4,716	24,473	46,919	1,720	-	710,569
B1	視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92	-	(4,692)	-	-	-
B3	視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473)	24,473	-	-	-
B5	普通現金股利	-	-	-	-	(34,071)	-	-	(34,071)
C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94,871	-	-	-	-	-	94,87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90	-	-	-	-	-	9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81,584	-	-	81,58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	1,228	-	1,24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74,987	-	-	-	-	-	474,987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之其他綜合損益	-	82,479	-	-	-	-	-	82,47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596	904,572	9,408	-	112,228	2,948	-	1,409,7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聰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勝



茂為歐買尬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1,540	\$ 72,5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24	6,129
A20200	攤銷費用	972	1,9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損失	2,220	-
A20900	財務成本	9,038	207
A21200	利息收入	(3,053)	(1,14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88,665)	(93,9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67)	(162)
A29900	其 他	1,98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879	51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	(3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240)	(4,83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5)	9
A31200	存 貨	-	1
A31230	預付款項	202	8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	(2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540,163)	(66,588)
A32125	合約負債	(28,447)	1,719
A32150	應付帳款	(562)	8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132	3,52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	(18)
A32210	預收款項	(230)	1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194	73,122
A32990	存入保證金	100	4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44,374)	(5,1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53	1,14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1,825	39,1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88)	(\$ 20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95)	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9,879)	35,0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4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120,381)	17,44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9)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3	16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62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11)	(858)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	5,376
B07100	預付房地款增加	(68,46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0,968)	26,7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670,542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58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691)	(8,287)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6,071)	(17,972)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47,790)	-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134,874	-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71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718,864	(28,12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8,017	33,6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015	143,31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5,032	\$ 177,0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茂為歐買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為歐買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為歐買尬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為歐買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茂為歐買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分類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一。

茂為歐買尬集團主係從事數位遊戲、第三方支付及電子支付之業務，並以第三方支付業務為主要營業收入來源。

全方位金物流服務交易手續費收入認列

第三方支付業務提供給會員客戶之全方位金物流服務所收取之交易手續費收入，係由小額且廣大之會員手續費收入組成，該等會員金物流交易資料量龐大。第三方支付會員金物流交易發生係依賴自動化資訊系統處理，而金物流收付以及收入認列則依賴人工核對內外部交易資訊後進行入帳。

基於交易發生資訊係依賴系統自動化處理，而收入認列流程則依賴人工核對內外部資訊，由於部分特定金物流交易類型之資訊量龐大而對帳時間頻繁，且對財務報告整體表達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交易手續費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資訊專家協助辨識處理金物流交易以及手續費收入認列之重要系統，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2. 藉由訪談及檢視相關憑證，以瞭解交易手續費收入之內部控制流程，評估交易手續費之攸關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內外部交易資訊核對及調節以及收入入帳之相關控制。執行內部控制測試，取得攸關控制執行有效之查核證據。
3. 分析交易手續費收入之合理性，抽核樣本並核對用戶合約及代收付款項紀錄。

其他事項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為歐買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為歐買尬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為歐買尬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為歐買尬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為歐買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

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為歐買尬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為歐買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青 霞

張 青 霞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茂為歐買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184,977	14	\$ 1,254,975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30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918,585	35	1,111,442	2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一)	3,219	-	22,400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一)	11,312	-	15,70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855,965	10	1,087,474	1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723	-	773	-
130X	存 貨	15	-	15	-
1410	預付款項	7,796	-	8,95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2,801,748	34	2,115,189	3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609	-	3,75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788,249	93	5,570,683	98
1535	非流動資產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	30,000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310,677	4	-	-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20,891	-	19,011	1
1780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10,208	-	15,251	-
1805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3,590	-	4,3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8,799	-	9,016	-
191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3,895	-	4,465	-
1920	預付房地款(附註十六)	205,048	3	-	-
1930	存出保證金	8,212	-	7,67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71,320	7	89,779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8,359,569	100	\$ 5,660,462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及二八)	\$ 149,315	2	\$ 164,456	3
2170	應付帳款	23,013	-	21,894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72,048	2	172,75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69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59,584	1	60,24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842	-	2,8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及二八)	8,327	-	10,103	-
2305	存入保證金—流動	471,086	6	411,982	7
2310	預收款項	9,117	-	12,66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3,129,411	37	3,222,182	5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024,912	48	4,079,090	72
2530	非流動負債				
257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568,611	7	-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6,549	-	223	-
264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二八)	2,025	-	5,395	-
2670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65,272	1	63,17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42,457	8	68,789	1
2XXX	負債總計	4,667,369	56	4,147,879	73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596	4	300,596	5
3200	資本公積	984,572	12	332,145	6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08	-	4,71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4,47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228	1	46,919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1,636	1	76,108	2
34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48	-	1,72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948	-	1,72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409,752	17	710,569	13
36XX	非控制權益	2,272,128	27	802,014	14
3XXX	權益總計	3,681,880	44	1,512,583	2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8,359,569	100	\$ 5,660,46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蔣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輝

茂為歐買槍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 1,669,867	100	\$ 1,575,2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及二八）	<u>939,610</u>	<u>56</u>	<u>918,475</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730,257</u>	<u>44</u>	<u>656,813</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96,970	6	94,987	6
6200	管理費用	144,791	9	137,99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779	6	76,86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97</u>	<u>-</u>	<u>5,051</u>	<u>-</u>
6000	合 計	<u>349,137</u>	<u>21</u>	<u>314,897</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381,120</u>	<u>23</u>	<u>341,916</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28,038	2	10,653	1
7010	其他收入	4,816	-	10,0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	-	(1,776)	-
7050	財務成本	(9,818)	(1)	(1,38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0,364</u>	<u>1</u>	<u>-</u>	<u>-</u>
7000	合 計	<u>33,360</u>	<u>2</u>	<u>17,51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14,480	25	359,434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88,048</u>	<u>5</u>	<u>82,378</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6,432</u>	<u>20</u>	<u>277,056</u>	<u>18</u>

（接次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748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4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8	-	(31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82	-	43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7,714</u>	<u>20</u>	<u>\$ 277,488</u>	<u>18</u>
8600	淨損益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1,584	5	\$ 72,680	5
8620	非控制權益	244,848	15	204,376	13
		<u>\$ 326,432</u>	<u>20</u>	<u>\$ 277,056</u>	<u>18</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2,827	5	\$ 73,112	5
8720	非控制權益	244,887	15	204,376	13
		<u>\$ 327,714</u>	<u>20</u>	<u>\$ 277,488</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2.71</u>		<u>\$ 2.42</u>	
9850	稀 釋	<u>\$ 2.71</u>		<u>\$ 2.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羚



茂為歐買槍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14,480	\$ 359,4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276	22,125
A20200	攤銷費用	3,606	5,38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97	5,0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	2,220	-
A20900	財務成本	9,818	1,386
A21200	利息收入	(28,038)	(10,65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718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364)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7)	(162)
A29900	其他	1,98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9,181	(17,193)
A31150	應收帳款	4,377	(11,1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1,975	(406,33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
A31200	存 貨	-	1
A31230	預付款項	(827)	(1,6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3	(1,05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686,559)	(486,887)
A32125	合約負債	(15,141)	29,756
A32150	應付帳款	1,119	6,2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943	(33,18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9	(2)
A32200	負債準備	42	1,430
A32210	預收款項	(3,552)	4,1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2,771)	1,011,391
A32990	存入保證金	61,205	128,125
A33000	營運流入（出）之現金	(98,465)	606,1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995	10,9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68)	(\$ 1,4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0,976)	(51,7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3,514)	563,9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4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7,143)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14,18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9,92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62)	(11,3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4	1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3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31)	(2,936)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	5,376
B07100	預付房地款增加	(205,04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96,476)	9,3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46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0)	(61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670,542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58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204)	(18,34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6,071)	(17,972)
C046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1,866,040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47,790)	-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134,874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78,568)	(37,004)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941	2,1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98,764	(223,76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28	(3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69,998)	\$ 349,2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54,975</u>	<u>905,71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84,977</u>	<u>\$1,254,9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羚



【附件四】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七 條 之一 上市上櫃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 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本條新增	為鼓勵企業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予以增訂。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規範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告最近一次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4 月 2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3 月 16 日。</u>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規範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告最近一次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4 月 2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修訂歷程。

【附件五】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

112 年 3 月 16 日；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111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1 年 5 月 6 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 113.52%發行。
總面額	新台幣陸億元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4 年 5 月 6 日
保證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法	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6 億元 (6,000 張)
截至 112 年 3 月 16 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已行使轉換公司債金額為 0 元；共計轉換普通股 0 股
發行及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尚無重大影響

【附件六】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u>千</u>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u>百</u>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公司營運發展並完善公司員工獎酬制度。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 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u>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六日。</u>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修訂歷程。

【附錄一】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要求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二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 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公司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之一 上市上櫃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

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規範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告最近一次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4 月 2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3 月 16 日。

【附錄二】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acroWell OMG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二、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八、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九、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一、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F501030 飲料店業
- 十四、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五、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十六、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十七、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一、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二十二、 J701020 遊樂園業
- 二十三、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二十四、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二十五、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二十六、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二十七、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二十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台北市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七 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二一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

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三條之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六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獨立董事之報酬並得授權董事會議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給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最近一次股東會，無須再經股東會決議同意。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仍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董事會依決議之盈餘分派議案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股東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雪慧



【附錄三】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竣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六 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

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四】

茂為歐買槍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595,72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0,059,572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
3.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1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雪慧	624,283	2.08%
獨立董事	黃宏全	0	0%
獨立董事	劉士維	0	0%
獨立董事	陳柏任	0	0%
董事	睿智恩(股)公司代表人：李忠儒	3,744,630	12.46%
董事	張旭宏	0	0%
董事	劉稟洪	0	0%
合 計		4,368,913	14.54%

